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林小姐 分機：73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 授權字第 9212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服務效能，自 96 年 5 月 15 日起，「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」、「知識經濟企業融資」及「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」等三項貸款，請改透過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，請查照，並請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總經理 詹益耀